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

承辦人：林智中

電話：03-9907755*604

傳真：03-9907201

電子信箱：cclin@i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頭城鎮頭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環設字第0990008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師生預訂本(99)年4月13日參訪本縣利澤焚化廠，本局原則同意補助交通車費用新台幣4,000元整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9年4月1日頭小學字第0990001001號函。
- 二、本局同意補助1部交通車費用，交通車請以座位坐滿為原則，以避免浪費，俟參訪結束後10日內，檢具經貴校相關人員核章完成之原始憑證及領據，向本局請領補助經費。
- 三、請 貴校協助於師生參訪結束後，於利澤焚化廠網站最新消息填寫意見調查表 (<http://www.yiland.com.tw/index.asp>)。

正本：宜蘭縣頭城鎮頭城國民小學

副本：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利澤垃圾焚化廠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二部(宜蘭縣資源回收廠工務所)、本局設施管理及檢驗科



局 長 鄒 燦 陽

